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由於自 113 年 2 月 26 日第六屆第 1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的第六屆第 2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上次未進入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